

● 唐振常

近代上海探索录

WENSHI TANSUO SHUXI

WENSHI TANSUO SHUXI

WENSHI TANSUO SHUXI

WENSHI TANSUO SHUXI

WENSHI TANSUO SHUXI

WENSHI TANSUO SHUXI

WENSHI TANSUO SHUXI

WENSHI TANSUO SHUXI

WENSHI TANSUO SHUXI

WENSHI TANSUO SHUXI

WENSHI TANSUO SHUXI

WENSHI TANSUO SHUXI

WENSHI TANSUO SHUXI

WENSHI TANSUO SHUXI

WENSHI TANSUO SHUXI

WENSHI TANSUO SHUXI

WENSHI TANSUO SHUXI

WENSHI TANSUO SHUXI

文史探索书系 · 柯灵 范泉 主编



近代上海探索录

唐振常著

文史探索书系

柯灵 范泉 主编

沪新登字 119 号

责任编辑 郑晓方

封面设计 范一辛

文史探索书系
近代上海探索录

唐振常 著

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上海福州路 401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嘉兴市新嘉印刷厂排版

昆山市亭林印刷厂印订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6.5 字数 100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一版 199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ISBN 7-80569-732-9/I·209

定价: 6.30 元

前 言

收集在这本集子里的文章，是我所写的上海历史研究学术论文和有关文字的一部分。写作时间跨度共越十年，起于1982年，止于1992年。文字共选了十一篇。

我本治中国近代史，收入本书的《苏报案中公案——吴稚晖献策辩》，就是在研究章太炎、蔡元培并及于吴稚晖而酝酿写作《蔡元培传》时所写，并不是把它当作上海史来研究写作的。由于一个偶然的原因，工作和研究逐渐转入上海史，除了主编和参与主编的两部书（《上海史》及《近代上海城市研究》），所写上海史研究文章逐渐有了一些，承柯灵、范泉二老之命，选辑成册，无非对自己作一检验，并待同行之批评而已。

近年来，上海史研究赫然为世所重，不只是历史学家从事于此者渐多，做实际工作的人，亦为其吸引。尽管历史与现实毕竟有别，历史研究与现实实践非属同一，二者之间终究有所联系，改革、开

放的东风劲扫上海，使这个煊赫百年而后归于沉寂的东方巨城，一夜之间忽如千树万树梨花开，为世人注目。浦东破土而出，尤受重视。上海人，中国各地人，外国人，港澳台以及海外投资者，因而关心百年上海兴衰，更多地寻求历史感，乃是必然之事。那么，近代上海研究之跨上新阶，自是势所必至。国外研究上海史者颇不乏人，其中美国与日本两国学者的研究，尤见精神。我始终相信，在这方面最应该有贡献之作，要必出于国内，尤其是上海。

这本小册子所载，只是研究过程中的一鳞半爪，既不足以言其大者（我从来不想夸张历史学的意义及其研究文章所能发挥的作用），各文之间，又毫无系统。或为我自以为深所感受因而欲发之覆；或为应时而作之文，如关于纪念上海七百年的几篇文章；或为书作完成例应书写的序言；或为对于上海史研究的回顾与前瞻，如《上海史研究四十年（1949—1989）》（感谢许敏合作此文）。如此而已。要之，私心所望，在尽一个历史研究者的职责。

提到职责，想到我在《苏报案中一公案——吴稚晖献策辩》文中所说，写此文“为个人辩诬之意义小，求历史公正之意义大”，当初确乎是这么想的。尽管后来吴稚晖的侄子据此文而多次写信给《辞海》编辑部，要求为吴稚晖在苏报案告密之“定

论”作洗刷，而且确乎办到了。但是这并非我写这篇文章的具体职责。令我吃惊的是，一位远在美国的华裔历史学家，竟然为文质问我为什么要给吴稚晖翻案。这一问如果出之于“文革”结束以前国内生长的历史学家，我不以为异。而这位学者，台湾，长期受教与执教于美国，竟作了一个看来不应出于历史学家之口的质问，不免想到，历史学的定义和历史学家所司何事，看来理解还不尽一致。

集中文章除了《上海租界论述》均曾发表书中不再注明原发表刊物。这篇《上海租界论述》，原是应邀而写，后因故未刊，现亦收入集中。我以为要对上海租界论述明白，纳入具体的历史背景中去讨论，当是可取之法。

野人献芹，高明正之。

1993年1月20日

目 录

前 言·····	唐振常 (1)
----------	-----------

苏报案中公案

——吴稚晖献策辩·····	(1)
---------------	-------

市民意识与上海社会·····	(58)
----------------	--------

辛亥上海光复再认识·····	(104)
----------------	---------

上海租界论述·····	(124)
-------------	---------

上海近代化的历史思索·····	(145)
-----------------	---------

《上海史》序·····	(152)
-------------	---------

沪城沧桑七百年

——《上海七百年》序·····	(157)
-----------------	---------

上海历史发展的道路

——为纪念建城七百年作·····	(162)
------------------	---------

历史与现实

——《上海史研究·第二集》序·····	(167)
---------------------	---------

租界经纬

——《上海百年掠影》租界篇序·····	(174)
---------------------	---------

上海史研究四十年(1949—1989)·····	(180)
--------------------------	---------

苏报案中公案

——吴稚晖献策辩

癸卯大狱，邹容殒死，慷慨成烈士；章太炎临节不苟，亦自是英雄，邹章之名大著于时。事情有为人们所想象不到的另一面，因章太炎一篇文章，吴稚晖乃成奸细，在他后来逐渐自我勾划成的三花脸上此时已被涂了几笔白粉垫底，似乎永远无从洗刷掉^①；连带而及蔡元培，对照章太炎不怕拘捕，邹容“自动”投案（邹容其实是被动投案，被章太炎所动也。后文自明。），似乎成了胆小鬼，也稍稍被抹了一点黑。事过多年，重提这桩公案，辩明其事，为个人辩诬之意义小，求历史公正之意义大。

公案由来及吴章争论

1903年6月底（清光绪二十九年癸卯闰五月初）在上海发生了其后震动中外的苏报案，章太炎、邹容、龙积之、程吉甫、钱宝仁、陈仲彝六人被

^① 新近出版之近代史著作，涉及苏报案者，均仍持吴稚晖告密说。

捕入狱。以后，钱、程、陈、龙四人相继获释。1904年5月21日（光绪三十年甲辰四月初七日）判章太炎监禁三年，邹容监禁二年。1905年4月3日（光绪三十一年乙巳二月二十九日）邹容瘐死狱中。章太炎于1906年6月29日（光绪三十二年丙午五月初八日）刑满出狱，前往日本^①。苏报案到此结束。章太炎在1907年3月25日出版的《革命评论》上发表了《邹容传》，对吴稚晖狠狠刺了一家伙。一桩纠缠不清的公案就此开端。

《邹容传》有如下一段文字：

时爱国学社教员吴眺故附康有为，有为败，乃自匿，入盛宣怀之门。后在日本，与清

① 章太炎诚然出狱后由同盟会派员迎去日本，然会审公堂本有服刑期满逐出租界之判。经查上海工部局苏报档案《董事会会议记录》，1905年3月1日会议记录：“董事会获悉，罪犯于7月2日刑满，已作出送往日本的选择。因此，董事会发出指示，采取必要步骤，保证他们安全而秘密离开。”此处所谓罪犯，当指邹容，1905年7月，太炎尚未满刑，下文用了复数“他们”，当系误书。“送往日本的选择”，可能是指工部局之意，也可能是“罪犯”自己的选择。据1903年11月25日会议记录，工部局董事会考虑“在押犯”如无罪释放，或撤回起诉，可能重遭逮捕，因而“会上指示，在此情况下，将护送羁押犯驶往香港或日本的轮船，随他们愿意”。又据同年12月9日会议记录：“董事会在提到英领事陪审官已表示欲下令释放两名在押的证明无罪的囚犯时（当指龙陈二人。钱程二人前已释放——引者），有人报告说，此两名囚犯表示希望获准居住在公共租界，而不愿意被送往日本或别的地方。”则此处邹容之将被送往日本，和以后章太炎之去日本，亦当系征求了他们本人的意见，并得到了工部局的同意。工部局何以出此？它与清政府有勾结，但在具体处理上又有矛盾，后文当论及。

公使蔡钧不协，逐归，愤发言革命排满事。而爱国学社生多眇弟子，颇自发舒，陵轹新社生如奴隶。余与社长元培议，欲裁抑之。元培畏眇，不敢发。余方驳康有为政见书，事浸寻闻于清政府，欲逮爱国学社教员。元培微闻之，遁入青岛。而社生疾余甚，问计于眇。会清政府遣江苏候补道俞明震穷治爱国学社昌言革命事，明震故爱眇，召眇往，出总督札曰：“余奉命治公等，公与余昵，余不忍，愿条数人姓名以告，令余得复命制府。”眇即出《革命军》及《驳康有为》上之曰：“为首逆者，此二人也。”遽归，告其徒曰：“天去其疾矣，尔曹静待之。”①

文章写得很明显，章邹之被捕，乃出于吴稚晖（原名眇）告密。（章太炎在以后的复吴稚晖信中称之为献策）吴稚晖乃致书章太炎质问：“如《慰丹传》所云有所原本，请将出诸何人之口入于君耳明白见告，恒即向其人交涉。如为想当然语，亦请见复，说明为想当然，则思想自由，我辈所提倡，恒固不欲侵犯君之人权，恒即置之一笑。”②章太炎得书作答。反反复复，二人在巴黎与东京之间，三问三答。吴稚晖第一信写得尚有平和之气，章太炎

① 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第354页。

②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382页。

之答出口便骂，吴稚晖亦继之以恶骂。从此愈来愈不成话说，双方互揭隐私，用词遣句⁽⁵⁾极尽丑诋，全乏革命者气度。这就是鲁迅说的：“这笔战愈来愈凶，终至夹着毒骂。”^①而这种怨毒之气，也必然被带进两人所分别主编的刊物里，致后之研究者叹息：“章所主编的《民报》与吴所主编的《新世纪》，同是宣传革命的重要刊物，竟因《苏报》旧事，导致内部互讦，诚为革命人士中一件极不愉快的事。”^②

章讽吴见俞明震“屈膝请安及赐面条”^③，在东京“不投大壑而投阳沟，面目上露”^④，“康有为门下之小史，盛宣怀校内之洋奴”^⑤，皆与告密与否了无关系，惟前人对此，有所言及，略引述之以说明这样的揭老底之无益。章太炎的拜弟章士钊^⑥，在《疏〈黄帝魂〉》中说：“平心论之，太炎辱骂

① 《因太炎先生而起的二三事》，《鲁迅全集》1958年版，第6卷，第452页。

② 周佳荣《苏报与清末政治思潮》，香港昭明出版社出版，第86页。

③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379页。

④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380页。

⑤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381页。

⑥ 章太炎、章士钊、张继、邹容四人结为兄弟。此在章太炎《自定年谱》、《口述少年事迹》等文中言及，以章士钊《伯兄太炎先生五十有六寿序》言之较详，（文载《制言》第41期。此处摘引自汤志钧编《章太炎年谱长编》页158至159。）文言：“一日，先生挈钊与继、容同登酒楼，开颜痛饮，因纵论天下事，谓吾四人当为兄弟，戮力中原。继首和之，一拜而定。自是先生弟畜钊，而钊以伯兄礼事先生唯谨。”

稚晖，有其过当处，例如请安吃面。吃面稚晖自道，请安谁则见之？吾料稚晖行为卑下，应犹不至如是。”^①此文写于解放后的六十年代，已一反其1924年为两造作调人的持平态度（后当论及），仍不能不承认太炎辱骂“有其过正处”。1902年7月，清政府驻日使馆拒绝私费学生入成城学校，引起当时奉两广总督命率学生赴日的吴稚晖及学生不满，吴与孙揆均率领学生二十四人同往使馆请愿，清驻日公使蔡钧召日警驱逐，并递解吴孙二人出境，吴氏在押送经皇宫护城河时，愤而投水自尽，被日警救起。章太炎讥之为“投阳沟，面目上露”，意讽吴稚晖非真自杀，不过沽名吊誉。鲁迅在1936年10月17日写《因太炎先生而想起的二三事》，其时的吴稚晖早已极为反动，鲁迅所写为政论性杂文，对吴稚晖有所挖苦，亦合逻辑。鲁迅说：“其实是日本的御沟并不狭小”，不同意章太炎称之为“投阳沟”，接下去说：“但当警官护送之下，却即使并未面目上露，也一定要被捞起的。”^②以说明也死不了，对吴的真自杀还是假自杀，要从弦外之音去揣度。但当吴稚晖投河之际，不能说一定想到有警官可以救起。其时青年忧国之士，^③以自杀为反抗者颇不乏人。肯定吴为假自杀，并无

① 《辛亥革命回忆录》第1集，1961年出版，第277页。

② 《鲁迅全集》第6卷，第452页。

根据。鲁迅讲到在东京听吴稚晖演讲，颇不以吴的“嬉皮笑脸”为然，这是应该的批评。但鲁迅对吴稚晖还是持历史主义观点，说是“不过吴先生这时正在和公使蔡钧大战，名驰学界，白纱布下面，就藏着名誉的伤痕”。^①与章太炎在《邹容传》中称为“与清公使蔡钧不协，逐归”这样将一场斗争归结为个人关系的态度迥异。至于康门小史，章太炎指吴稚晖曾执贽康有为之门，并拉扯上林旭，谓“昔闻康子有日月二侍者，怪而问其党徒，则曰：‘林旭者，吾师之外嬖也；吴朏者，吾师之外嬖也。’此所以赫然留‘吴朏’之名也”。^②这是极无聊的人身侮辱，吴稚晖力辩其无。蔡元培叙其事云：“康门执贽事，忆在上海时，枚叔曾以见语。即宋燕生借宿学社之后一日，弟因闻宋燕生夜中冒先生，邀彼及枚叔至九华楼谈燕，与之剖辩。而彼二人终不嫌于先生。燕生多悬揣之辞，枚叔则引康门事为证，其时彼曾言闻之某人（其人为谁弟已忘之矣）。”蔡元培说得好：“弟因此事即果有之，亦无关于人格，不以为意，未曾推求也。”^③盛校洋奴，指

① 《鲁迅全集》第6卷，第451页。鲁迅听吴稚晖演讲时，吴“头包白纱布”，盖指吴率学生请愿时被打伤。

②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436页。

③ 蔡元培《致吴稚晖函》四，孙常炜编《蔡元培先生全集》，台湾商务印书馆出版，第1038页。原文标点有误，致使文意不清，今为改正如引。

吴稚晖任南洋公学教习事。南洋公学为盛宣怀所创办，章太炎以此讽之。这样的攻击更是明显无道理。吴稚晖责章之《邹容传》“乃不登于当日流行方广之《民报》，仅登诸罕入支那国门之《革命评论》”及传中用吴旧名为别有用心^①，发挥出一番主观想象的揣度，亦属深文周纳，毫无根据。至于双方恶谥之辞，如“曳尾涂中，鱼鳖同乐”、“讼棍行径”、“无赖口吻”、“善钳而口，勿令甜痛；善补而裤，勿令后穿”（章谥吴），“孺子勿过鄙陋也”、“无齿于人数”、“则足下将为世俗实加以盗贼之丑罚”（吴谥章），实已不堪入耳。但此时的吴稚晖尚不如章太炎气盛，恶谥之词远不如章，到了1936年初发表《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时，旧事重提，不只声色俱厉，简直是恶语如珠，甚至累欲动武。这自然是因为此时的吴稚晖早已以元老派资历为蒋介石作帮手，政治上炙手可热。章太炎则反之，远非当年坐了监牢的英雄与《民报》的主编气概，而是颇不得意，甚至时而和蒋介石唱点反调，已无招架之力了。

周佳荣《苏报与清末政治思潮》说：“综括二人往来信件，吴氏苦苦追问证人何在，希望章氏所说是想当然，而章氏则往往不作正面答复，因此辩论

①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440页。

终无结论。”^①大体情况确乎如此。章太炎虽在迫不得已下亦作正面答复，接着便采迂回之法，把问题拉了开去，前面所举诸与告密无关之事，都是有意而为的障眼之法。在《复吴敬恒书》中，最关键的一句正面答复之辞为：“至最后足下献策事，则张鲁望言之”，并参以三证：吴“自述见俞明震屈膝请安及赐面事”；吴稚晖探监时，邹容问“‘何以有我与章先生？’足下即面色青黄，嗫嚅不语，须臾引去。”；“仆出狱后，见汪君允中。允中曰：‘前与俞明震赌骨牌为戏，微及苏报案事，明震亦于邑有悔状。’”据此三事，章太炎说：“有以知鲁望之言实也。”在《再复吴敬恒书》中，亦有正面答复之辞，即“张鲁望乃一幕友，前岁来此游历，与仆相见而说其事。至其语所从来，仆何必问？度金陵皆已知之。”^②此外，或辩其招邹容投案之由，或答吴第二信的其他责问，对最关键的告密问题关系不大。只有责吴不在章被捕前先告以见俞明震之情，关联较大。而对于吴责问“归告又何人言之”，（《邹容传》载，吴“遽归，告其徒曰：‘天去其疾矣，尔曹静待之。’”）则未作答。这样的辩论确无结果，吴稚晖第三书重点在辩康门执贖事，然后用极刻薄

① 见该书第86页。

② 以上引文分见《章太炎政论选集》第379及436页。文中张鲁望、汪允中之名，据吴稚晖《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补入。

的语言丑诌章招邹容投案之辩，未再穷诘人证。章太炎还有一个《三复》^①。此文正面答复的话一句也没有，只责吴一切赖帐。全文充塞漫骂之辞。吴稚晖未再追问，争论的第一回合结束。

以后还有第二、第三遭，不过都是吴稚晖一人独唱，章太炎未发一言。第二遭据吴稚晖自述，“我终以为他的《邹容传》必已改作。不料民国12年在北京，看见人家有《章氏丛书》。一翻他的文集，《邹容传》内的呓话，依然存在。……后在13年见了行严给他上寿的大文，触着愤恨，决意替他编《集外文》，又在民国日报自明一下。行严亦在新闻报上替我代明一下。”^②按《章氏丛书·太炎文录初编》所载《邹容传》，较之原刊有很大修改，其涉及吴稚晖事云：“会虏遣江苏候补道俞明震检察革命党事，将逮爱国学社教习吴朏。朏故慧容、炳麟，又幸脱祸，直诣明震自归，且以《革命军》进。明震缓朏，朏逸。遂名捕容、炳麟。”^③文字较简洁，告密之说如故，且易明震召吴为“直诣明震自归”。此稿有一重要修改，即初稿中之“余方驳康有为政见书，事浸寻闻于清政府”一句删去了。既浸寻闻于清政府矣，何待此后吴稚晖之出

① 见吴稚晖《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载东方杂志第33卷第1号，《章太炎政论选集》未收。

② 同上注第35页。

③ 见该书第78页。

以上之于俞明震？显然感到其间有矛盾。删去还感未尽当，初稿的吴献章邹二书于俞，也改为只是“以《革命军》进了”。此中痕迹，颇耐寻味。吴稚晖所谓“又在民国日报自明一下”，指因见章士钊《伯兄太炎先生五十有六寿序》赞太炎“执谊而固，临节不夺”，便在民国日报上发表致章士钊书，大揭太炎吹捧袁世凯、争勋位贬孙中山的老底，并伸昔日被指告密之恨，表示要效法士钊令弟陶年昔年用皮鞋底打太炎故技，“处置他一下”。章士钊为书答之，对告密之说明示其无，吴稚晖算是出了点怨气。

第三遭则在《邹容传》发表之后二十九年，因蒋维乔的《中国教育会之回忆》提到苏报案说：“事后章炳麟矢口断定：稚晖自诣明震处告密，且献《革命军》，以求脱祸云云，稚晖至今莫能自明也。”引起吴稚晖又提旧事，写了一篇长文《回忆蒋竹庄先生之回忆》，与蒋文同刊于1936年1月1日出版的东方杂志第33卷第1号。文章以大量篇幅谈苏报案及与章太炎争辩经过，详细记载见俞明震过程及所作问答，以及逮人前后数日情形，主旨在辩明未告密。文章火气极大，态度复嬉皮笑脸，对章太炎极尽丑诋，恨气溢然纸上。

还有一个第四遭，时在1943年，章太炎已逝七年之后。据吴稚晖致冯自由信称：“适来介石先